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18]第 091 号

致: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其中 2 名法人股东武汉多倍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由法定代表人陈柏林和法定代表人李其友参加。经核查，公司的董事刘育华、监事廖治红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已向公司请假并说明理由。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柏林先生。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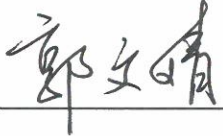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维尔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郭文婧

经办律师： 
胡 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